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5.04.16 台內戶字第 115024167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4 月 16 日

要旨：戶政主管機關於監護（輔助）宣告之裁定生效日起即可受理監護（輔助）登記，無待法院裁定確定。於戶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前，得於監護宣告類型之「法院裁判方式」欄位勾選「無」，以符合登載生效日期及實務作業需求之記事體例

主旨：有關監護（輔助）宣告案件，於裁定生效即可受理監護（輔助）登記，無待裁定確定 1 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8 月 12 日衛授家字第 1140960884 號函及司法院 114 年 12 月 5 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14002396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監護（輔助）宣告之裁定，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時發生效力。（家事事件法第 169 條及第 178 條規定參照）監護（輔助）宣告之裁定不因抗告而停止效力。（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41 條及第 145 條規定參照）次按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，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第 48 條之 2 規定，監護登記及輔助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。復按本部 99 年 9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95072 號函及 105 年 4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4298 號函，電子資料交換欄位「事件日期」為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生效日期。又按本部 108 年 4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14607 號函，申請監護（輔助）登記之法定期間，按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以監護（輔助）宣告生效之日起算 30 日，無待法院裁定確定。

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第 40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民眾得於監護（輔助）宣告生效後，提憑裁定書及送達證明文件申辦監護登記，無須另附繳裁定確定書，並以送達之證明文件所載送達日期為監護（輔助）宣告生效日期；或由戶政事務所以法院電子資料交換之「事件日期」為生效日期；尚未收受通報者，得向法院確認個案通報事宜及生效日期，不宜僅以未檢附裁定確定證明書，駁回監護（輔助）登記之申請。

四、上開說明事項涉及戶政資訊系統版更事宜，於版本更新前，為符合登

載生效日期及實務作業需求之記事體例，權宜作法為監護登記作業之監護宣告類型，「法院裁判方式」勾選「無」，以符合登載生效日期及實務作業需求之記事體例。

正 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 本：衛生福利部